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5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6-014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国北车”)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原中国南车继承原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或“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15 年度关于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原中国南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下简称“2012 年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2 年 2 月 20 日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10 号)核准,原中国南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49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约人民币 5,5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9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第 1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1,806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4 万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54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中国南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2,2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原中国南车于 2008 年 6 月制订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中国中车于 2015 年 7 月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7月22日经中国中车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原中国南车在以下五个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专款专用。原中国南车在2012年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上述五家银行以及保荐人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中国南车201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	0200041429020808112	428,298.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060668018010045692	1,094,599.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16303	656,52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0123014170012231	19,197,189.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01090516600120109009386	681,739.50
合计		22,058,347.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原中国南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化和延伸服务项目、城际城轨地铁车辆维修基地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项目、产业链延伸服务及新业务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原中国南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一。

1、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情况

原中国南车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A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原中国南车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额度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对募投项目使用A股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相应调整。原中国南车独立董事就前述额度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额度调整事宜，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原中国南车于2012年3月31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公告》(临2012-16)，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 承诺募投金额	调整后的 募投金额	差异
1	高速动车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承诺募投金额	调整后的 募投金额	差异
2	高速动车组配套产业升级项目	10,000	10,000	-
3	城际动车组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0,000	82,941	7,059
4	大功率电力机车和城轨车辆研发及产业提升项目	65,000	65,000	-
5	和谐型电力机车检修基地建设项目	45,000	28,000	17,000
6	广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组装基地项目	14,000	14,000	-
7	洛阳城轨组装及服务基地项目	8,500	8,500	-
8	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修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10,000	110,000	-
9	昆明城轨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4,000	4,000	-
10	宁波城市轨道装备基地项目(一期)	18,500	18,500	-
11	高速动车组试验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7,000	7,000	-
12	高速动车组关键技术试验验证体系建设项目	6,000	6,000	-
13	中低速磁悬浮试运线建设及车辆研制项目	23,000	20,000	3,000
14	机车实验验证及三维工程化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7,500	7,500	-
15	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能力及产能提升项目	18,000	18,000	-
16	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8,000	25,000	3,000
17	融资租赁项目	200,000	200,000	-
18	补充流动资金	145,500	145,500	-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原中国南车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原中国南车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3,7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2013 年 4 月 26 日原中国南车以人民币 3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中国南车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原中国南车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3-023)，对该项暂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原中国南车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共计 34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4-014)，对偿还完毕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原中国南车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原中国南车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2014 年 4 月 25 日原中国南车以人民币 1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中国南车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原中国南车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4-019)，对该项暂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原中国南车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共计 19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5-037)，对偿还完毕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原中国南车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原中国南车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2015 年 4 月 24 日原中国南车以人民币 72,000 万元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原中国南车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原中国南车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5-040)，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已偿还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人民币 52,000 万元未偿还完毕。

3、已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累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96,870 万元。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本公司亦无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原中国北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下简称“2009 年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7 日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70 号)的核准，原中国北车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6 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约人民币 35,70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4,2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KPMG-A(2009)CR NO.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6,979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6.8 万元)。原中国北车累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5,207 万元(含补充一般营运资金人民币 53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中国北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16,0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原中国北车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原中国北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中车于 2015 年 7 月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中车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原中国北车、保荐人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京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星园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原中国北车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中国北车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新账户。原中国北车 2009 年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19701、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01410142100007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星园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会同保荐人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国北车 200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2900192535	22,257,589.65
合计		22,257,589.65

原中国北车以注资形式将 2009 年募集资金投入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应设立专项存款账户用于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募集资金存放各子公司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237	20,588,238.56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919	10,048,577.14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530	3,180,968.02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311	3,902,316.63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834	5,922,142.95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461	2,733,972.90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095	44,837,302.08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166	327,641.29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19948	16,404,125.34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19878	17,148,565.58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763	300,660.31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0614	12,984,425.38
合计		138,378,936.18

原中国北车向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拨付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实施加强电力牵引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改造募集资金项目。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110310182100021141。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剩余金额 67 万元已经转入原中国北车募集资金账户 7110310182100019701，该账户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原中国北车 2009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

1、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原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原中国北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4 项募投项目中的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已更名为“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施的“加强电力牵引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公司”）实施的“新型电力机车检修和提高工程车制造工艺水平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该次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条件，有利于项目纲领规模和预期效益目标的实现，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相关规定，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该变更事项。原中国北车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031）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 2012-033）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累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538,529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9 日，经原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原中国北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97,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3,800 万元，约占 200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50%，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63,500 万元（不包括前次已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配股募集资金 68,700 万元), 约占 201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9.24%,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 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中国北车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 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原中国北车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18)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020), 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原中国北车已依据公告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7,3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含 33,8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 63,500 万元配股募集资金)归还, 上述全部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前全部转入原中国北车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涉及上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事项已及时通知保荐人中金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14 年 6 月 24 日, 经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原中国北车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 以人民币 78,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使用原中国北车 200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 22,310 万元, 约占 200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65%, 使用原中国北车 2012 年度配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 55,990 万元, 约占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8.15%, 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 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中国北车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 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原中国北车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40)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4-042), 对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按照本次合并的方案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规定, 原中国北车已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8,3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归还, 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原中国北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5-075), 对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本公司亦无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原中国北车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2 年 2 月 13 日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4 号)的核准, 原中国北车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原中国北车全体股东, 按照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6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2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859 万元, 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约人民币 3,495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3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 KPMG-A(2012)CR NO.00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2,749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6 万元)。原中国北车累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03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中国北车以配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14,07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原中国北车募集资金的管理, 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 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原中国北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并将名称变更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中车于 2015 年 7 月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中车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出了详细规定。

原中国北车、保荐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星园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 原中国北车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的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原中国北车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新账户。原中国北车配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287、中国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7001769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星园支行 328558508617)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会同保荐人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中国北车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0192540	1,673,346.05
合计		1,673,346.05

原中国北车以注资形式将配股募集资金投入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 各子公司相应设立专项存款账户用于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配股募集资金存放各子公司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710	65,352.09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580	157,595.53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417	170,611.23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358	356,702.69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2971	6,601,140.13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2722	579,028.39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112	634,384.72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2805	84,125,235.92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038	796,927.84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2420	76,957.35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7110310182100023884	3,006,995.91
中国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70017763	2,552,145.30
中国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70017714	39,974,515.35
合计		139,097,592.4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原中国北车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三。

1、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原中国北车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中国北车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4 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其对应的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城际列车不锈钢车体制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450 万元，计划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原实施主体为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调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 “重载快捷及出口铁路货车大型部件制造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计划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原实施主体为齐齐哈尔装备公司(已更名为“中车齐齐哈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公司”)，调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牡丹江金缘钩缓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 “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特种铁路集装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计划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原实施主体为齐齐哈尔公司，调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齐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 “哈车钢材物流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计划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原实施主体为齐齐哈尔公司，调整后的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原中国北车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中国北车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变更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该变更事项。原中国北车于2012年4月12日及2012年5月24日分别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12-022）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12-027）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2-037）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累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32,441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4月25日，经原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原中国北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人民币68,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占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9.99%，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中国北车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原中国北车于2013年4月27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13）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016），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原中国北车已依据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8,700万元的配股募集资金归还，并将上述全部资金已于2014年6月24日前全部转入原中国北车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涉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事项已及时通知保荐人中金公司。

2013年5月9日，经原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原中国北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以人民币97,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3,800万元，约占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50%，使用配股募集资金63,500万元（不包括前次已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68,700万元），约占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9.24%，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中国北车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原中国北车于2013年5月10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18）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020），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原中国北车已依据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7,3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含33,8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63,500万元配股募集资金）归还，上述全部资金已于2014年6月24日前全部转入原

中国北车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涉及上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事项已及时通知保荐人中金公司。原中国北车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4-042)。

2014 年 6 月 24 日, 经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原中国北车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 以人民币 78,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使用原中国北车 200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 22,310 万元, 约占 200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65%, 使用原中国北车 2012 年度配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 55,990 万元, 约占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8.15%, 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 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中国北车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 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原中国北车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40)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4-042), 对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按照本次合并的方案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规定, 原中国北车已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8,3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归还 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原中国北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5-075), 对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本公司亦无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中金公司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

原中国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5,498		2015 年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5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高速动车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无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2013 年	3,109,282	是	否
2	高速动车组配套产业升级项目	无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2013 年	56,419	是	否
3	城际动车组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90,000	82,941	-	82,941	100.00%	2014 年	227,480	是	否
4	大功率电力机车和城轨车辆研发及产业提升项目	无	65,000	65,000	-	65,000	100.00%	2013 年	676,410	是	否
5	和谐型电力机车检修基地建设项目	无	45,000	28,000	-	15,000	53.57%	2017 年(注 1)	不适用。项目未完工。	不适用	否
6	广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组装基地项目	无	14,000	14,000	-	14,000	100.00%	2012 年	41,670	是	否

附表一（续）

原中国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7	洛阳城轨组装及服务基地项目	无	8,500	8,500	-	8,500	100.00%	2013 年	35,720	是	否
8	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修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无	110,000	110,000	20,000	70,600	64.18%	2017 年 （注 2）	不适用。 项目未完工。	不适用	否
9	昆明城轨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无	4,000	4,000	-	4,000	100.00%	2012 年	11,303	是	否
10	宁波城市轨道装备基地项目（一期）	无	18,500	18,500	-	18,500	100.00%	2013 年	56,580	是	否
11	高速动车试验验证能力建设项	无	7,000	7,000	-	7,000	100.00%	2012 年	不适用。 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12	高速动车组关键技术试验验证体系建设项	无	6,000	6,000	-	6,000	100.00%	2013 年	不适用。 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13	中低速磁悬浮试运线建设及车辆研制项目	无	23,000	20,000	-	20,000	100.00%	2012 年	不适用。 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附表一（续）

原中国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4	机车实验验证及三维工程化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无	7,500	7,500	-	7,500	100.00%	2013 年	不适用。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15	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能力及产能提升项目	无	18,000	18,000	-	18,000	100.00%	2014 年	52,455	是	否
16	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无	28,000	25,000	-	25,000	100.00%	2013 年	135,129	是	否
17	融资租赁项目	无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2013 年	11,931	是	否
18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45,500	145,500	-	145,500	100.00%	201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00,000	869,941	20,000	817,541	—	—	—	—	—

注 1：因中国铁路总公司调整了和谐型大功率机车的检修政策，部分建设内容放缓实施，预计 2017 年 6 月完工。

注 2：因项目主产品 CRH6 的修程尚未确定，检修部分建设进度推后，预计 2017 年 12 月完工。

附表二

原中国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000		2015 年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4%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5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 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时速 350 公里动车组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是	131,200	131,200	-	131,200	100.00%	2010 年	1,505,578	是	否
2	时速 300 公里动车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技改项目	无	18,000	68,000	-	68,000	100.00%	2008 年	593,506	是	否
3	时速 300 公里动车组仓储系统建设项目	无	9,000	9,000	-	9,000	100.00%	2009 年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否
4	时速 200 公里动车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技改项目	无	16,000	46,000	-	46,000	100.00%	2010 年	562,068	是	否
5	高速列车系统集成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11,400	11,400	-	11,400	100.00%	2012 年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否

附表二（续）

原中国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6	时速 300 公里动车组转向架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技改项目	无	9,800	9,800	-	9,800	100.00%	2009 年	69,145	是	否
7	六轴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技改项目	无	38,800	38,800	21	38,592	99.46%	2012 年	321,824	是	否(注 11)
8	9600KW 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技改项目	无	45,100	45,100	-	45,058	99.91%	2010 年	注 4	否(注 7)	否
9	生产六轴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技改项目	无	19,500	34,500	-	34,500	100.00%	2009 年	注 5	否(注 7)	否
10	大功率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技改项目	无	47,800	47,800	869	46,244	96.74%	2013 年	注 6	否(注 7)	否(注 11)
11	大型养路工程机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	无	20,000	20,000	69	19,476	97.38%	2012 年	131,955	是	否(注 11)

附表二（续）

原中国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2	大功率交流机车微机网络控制系统及内燃机车柴油机关键部件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	无	6,400	10,000	-	10,000	100.00%	2009 年	53,802	是	否
13	时速 200 公里动车组配套列车网络系统、制动系统和钩缓装置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	无	3,000	11,000	-	11,000	100.00%	2009 年	38,377	是	否
14	加强电力牵引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是	9,000	9,000	-	9,000	100.00%	2013 年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15	提高铁路货车水平及关键零部件专业化技改项目	无	22,000	32,000	-	32,000	100.00%	2012 年	39,622	否(注 7)	否
16	建设铁路货车研发中心和组装基地建设项目	无	16,070	22,000	-	22,000	100.00%	2008 年	57,126	否(注 7)	否
17	出口铁路客车生产技改项目	无	36,000	36,000	-	36,000	100.00%	2010 年	154,831	是	否

附表二（续）

原中国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8	适应 25 吨轴重货运重载技术开发提高 70 吨级铁路新型罐车制造工艺水平技术改造项目	无	19,600	19,600	2,085	18,391	93.83%	2016 年 (注 8)	14,714	是	否
19	新型电力机车检修和提高工程车制造工艺水平技术改造项目	是	31,000	31,000	2,241	27,645	89.18%	2016 年 (注 9)	9,772	是	否
20	建设快速重载铁路货车研发与制造基地改造项目	无	9,400	23,400	-	23,400	100.00%	2009 年	195,919	是	否
21	风力发电和研发中心项目	无	52,500	82,000	4,720	81,374	99.24%	2012 年	398,511	是	否(注 11)
22	大型钢结构产业基地及智能化装配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无	27,000	27,000	-	26,769	99.14%	2010 年	95,699	是	否
23	列车电气产品及空气弹簧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无	29,030	37,000	-	37,000	100.00%	2011 年	76,938	是	否
24	整体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无	16,000	16,000	512	15,358	95.99%	2015 年 (注 10)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否(注 7)
合计			643,600	817,600	10,517	809,207	——	——	——	——	——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已完工新建项目本年度形成的销售收入和已完工技术改造项目与技术改造前比较形成的销售收入增量。

注 2：“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标准为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分析评价中的相关指标进行比较。

注 3：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或不产生直接的经济利益。

注 4：本年 9600KW 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无产出。

注 5：本年电力机车仍在在产中，尚未完工交货。

注 6：本年大功率交流转动内燃机车无产出。

注 7：以上项目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项目的本年度收益低于项目预期，但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预期未来可以为企业带来效益。

注 8：为了满足中国铁路总公司对铁路货车重载、快捷的发展要求，对部分设备进行了优化，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内容，尚未交付。

注 9：由于企业整体搬迁，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项目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16 年。

注 10：结合公司整体流程优化，重新调整项目进度，项目完工时间由 2011 年调整至 2015 年。

注 11：以上项目在前期已经完成并产生效益，募集资金投入尚未达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

附表三

原中国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配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859		2015 年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4%								
序号	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北车基地建设项目	无	14,400	14,400	-	14,400	100.00%	201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速检测列车及时速 400 公里以上高速动车组研发和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无	39,000	39,000	6,487	33,073	84.80%	2016 年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时速 350 公里动车组新技术改造项目(4-6 列)	无	8,000	8,000	-	8,000	100.00%	2012 年	799,683	是	否
4	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建设项目	无	65,000	65,000	4,206	63,522	97.72%	2016 年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表三（续）

原中国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配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5	城际列车不锈钢车体制造建设项目	是	19,000	19,000	-	19,000	100.00%	2015 年	31,616	是	否
6	配套大功率机车和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齿轮箱专业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无	21,000	21,000	449	17,365	82.70%	2016 年 (注 3)	32,921	是	否
7	交流传动机车及高速动车组传动装置与风源系统产业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无	27,300	27,300	-	27,264	99.86%	2018 年 (注 5)	-	不适用	否
8	轨道车辆制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无	8,300	8,300	-	8,300	100.00%	2016 年 (注 9)	22,241	不适用 (注 9)	否
9	高速列车弹簧制造及轧制工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无	4,500	4,500	-	4,500	100.00%	2013 年	2,290	否 (注 6)	否
10	重载快捷货车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无	10,000	10,000	-	9,999	99.99%	201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表三（续）

原中国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配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1	铁路货车疲劳与震动实验台建设项目	无	6,400	6,400	-	6,400	100.00%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制造工艺技术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无	45,000	45,000	-	45,000	100.00%	201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重载快捷及出口铁路货车大型部件制造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是	18,000	18,000	-	18,000	100.00%	201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	大连机车旅顺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无	45,000	45,000	-	45,000	100.00%	2015 年	157,604	否 (注 6)	否
15	大连机车旅顺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无	100,000	100,000	1,476	100,000	100.00%	2017 年 (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6	机车检修及工矿机车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无	3,300	3,300	-	3,300	100.00%	2013 年	1,045	是	否
17	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特种集装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8,000	8,000	-	8,000	100.00%	2014 年	不适用 (注 8)	不适用	否

附表三（续）

原中国北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配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8	煤机装备制造(液压支架一期)建设项目	无	5,500	5,500	580	5,251	95.47%	2013 年	3,061	是	否
19	煤机装备一期(无轨胶轮车)建设项目	无	4,800	4,800	-	4,800	100.00%	2016 年 (注 7)	315 (注11)	是	否
20	哈车钢材物流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7,500	7,500	-	7,498	99.97%	201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	增资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	无	50,000	50,000	-	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补充营运资金	无	177,364	177,364	-	177,3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87,364	687,364	13,198	676,036	—	—	—	—	—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已完工新建项目本年度形成的销售收入和已完工技术改造项目与技术改造前比较形成的销售收入增量。

注 2：“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标准为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分析评价中的相关指标进行比较。

注 3：为了满足并符合我国铁路客运高速动车组标准化、系列化发展要求，对部分研发试验装备参数进行了优化，项目完工调整至 2016 年。

注 4：根据我国铁路客运动车组运营实际需求及检修规程进一步明确，对部分检修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项目完工调整至 2016 年。

注 5：项目建设放缓，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

注 6：以上项目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项目的本年度的收益低于项目开始预期。但是项目的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预期未来可以为企业带来效益。

注 7：由于 2015 年煤炭市场低迷，太原公司减缓工程投资，截至 2015 年末，工程尚未竣工，预计 2016 年年底之前可完工。

注 8：这些项目 2015 年尚未进入运营期或不产生直接的经济利益。

注 9：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本年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优化，项目尚有两条生产线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项目完工日调整至 2016 年。

注 10：受中国铁路总公司内燃机车市场订单减少和所在地政府关于相关配套设施解决缓慢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略有放缓。

注 11：项目未整体完工，其中部分已可以产生收益。